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新能源发电企业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有关事宜的通知

广西电网公司、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各相关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企业：

为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西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信运行〔2023〕895 号）相关要求，解决我区不同成本电源同台竞价的问题，按照国家有关鼓励各地“先行先试”的改革精神，试点引入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机

制，经协商，现就 2024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电量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明确如下：

一、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为 0.38 元/千瓦时。

二、在结算政府授权合约差价费用时暂按上述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执行，后续视电力市场交易运行实际情况，结合成本调查，经报上级同意，再对政府授权合约价格进行优化调整。

三、未尽事宜按桂工信运行〔2023〕895 号文件相关规定实施。如遇政策或市场等变动，按自治区最新文件执行。

